

关于报送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取消期末 考试资格学生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院发〔2018〕25 号）文件中有关考试资格审查的规定，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送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二、报送范围

在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总学时数 1/3 的 2018 级、2019 级在籍在校学生。

三、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报送要求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填写《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取消期末考试资格学生名单》（见附件）并签字确认。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填写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

五、注意事项

1. 因病持有有效病历者，在病历规定的修养时间内按病假处理，准许考试。

2. 因事持有 3 天以上事假假条者，3 天内的教学学时数按事假

计，3 天以上的假条报教务处处理。

附件：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取消期末考试资格学生名单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201 -201 学年第 学期取消期末考试资格学生名单

根据《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院发〔2018〕25号）文件中有关考试资格审查的规定，现将 201 -201 学年第 学期_____系（部）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总学时数 1/3 的学生报告如下：

序号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取消考试资格课程	课程总学时	无故缺课学时	任课教师签字

系（部）负责人审核：_____

年 月 日